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

鄂前政函〔2021〕266号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  
处置国有资产的批复

鄂托克前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处置国有资产的请示》（鄂前国资字〔2021〕34号）收悉，经旗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旗代建中心将位于敖镇中智豪邸小区13套闲置回迁安置房和旗城投公司承建的锦绣丽岛小区2套闲置房屋移交至旗国资委；

二、同意旗国资委以评估价公开拍卖处置以上国有资产，处置资金用于化解政府债务；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处置资产明细表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 
2021年9月18日



附件：

## 处置资产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备注
1	中智豪邸 3-1-301	106.29	
2	中智豪邸 3-1-401	106.29	
3	中智豪邸 3-1-501	106.29	
4	中智豪邸 3-1-601	106.29	
5	中智豪邸 3-1-701	106.29	
6	中智豪邸 3-1-202	107.96	
7	中智豪邸 3-1-302	107.96	
8	中智豪邸 3-1-402	107.96	
9	中智豪邸 3-1-602	107.96	
10	中智豪邸 3-2-201	106.29	
11	中智豪邸 3-2-301	106.29	
12	中智豪邸 3-2-401	106.29	
13	中智豪邸 3-2-202	107.96	
14	锦绣丽岛 32-1-102	132.57	
15	锦绣丽岛 28-6 底商	147.46	
合计		1670.15	